

黃帝內經素問校義
文苑英華辨證
詩紀匡謬



詩

紀

匡

謬

馮
舒
撰

中
華
書
局

詩紀匡謬引

詩紀匡謬者。馮子發憤之所作也。曷爲而發憤。憤詩之爲刪爲歸也。曷爲而匡及於紀。曰正其始也。今天下之誦詩者。何知知刪而已矣。歸而已矣。爲刪爲歸者。又何知知紀而已矣。奴之子爲重儷木心邪。則脈理不正所必然也。於是爲之原其源。迺其流。核其濫觴於何人。而後爲刪爲歸之邪說不攻自破矣。邪說破而後興觀羣怨溫柔敦厚之旨可以正告之天下。豈好辯哉。時崇禎癸酉十二月初七日。上黨馮舒述。

詩紀匡謬

馮汝言撰

凡例云一上古迄秦以箴銘誦誄備載。

原夫書契既興，英賢代作，文章流別，其來久矣。若箴銘誦誄，可以備載，則賦亦詩家六義之一，何以區分？若云有韻之語，可以廣收，則國策管韓之屬，何往非韻？素問一書，通篇有韻，易之文言，本自聖製，書之敷言，出於孔壁，亦自諸聲，不專辭達，可得混爲詩耶？作備於茲，濫觴無極，焦氏易林，居然入詩矣，豈不可歎。

一漢以後詩人，先帝王，次諸家，以世次爲序。

先帝王而後諸家，以世次爲序，似矣。然有必不安者。子桓與吳質書云：徐陳應劉，一時俱逝，是知數子盡卒於建安之年。藝文之序，仲宣每云漢王粲，此可證也。然七子宗主陳思，列陳思於徐陳輩之後，理所不可。然置徐陳輩於陳思之後，可得謂之世次如此乎？藝文之序人也，每要其終而言之，故江令亦曰：隋江總，然唐人已目之爲梁江總矣，必以其達於陳而係之陳也可乎？

一名家成集者，各分五言、四言、六言、雜言。

一人所作，咸備諸體，一題所賦，或別體裁，未有可以篇之短長韻之多少爲次者。古人之集，亡來已久，陳思、蔡邕、二陸、陰何，俱係後人編集，四言、五言，亦竝開出，足知宋文鑑以前，無分體之事矣。元暉文通二集，是原本，然元暉首撰樂府，三言、五言開列，文通稍如後世體例，但五言之外，本無別體，可以異同。今一人

之作，必以四言先於五言，一題所賦，又以三韻先於四韻，卽如蕭子顯春別一詩，簡文元帝各有和章，首末各三韻四句，惟次章六句三韻，今以六句之故，各移第二章爲末章，是猶歌南曲者，以尾聲止於三句，而移之引子之前也，何俟知音，始爲拊掌。

一詩數見，而句字不同者，參校其義，稍長者爲正文。

古人著書，各出己意，試以班范二書校東觀袁荀二紀，其一切詔令，無不各出己裁，卽如所載之詩，亦從刪改，理宜以一書爲主，而互注異同，若擇其義之長者爲正，則每書各取數字，令人何所適從，卽如瓠子一歌，史作皓皓盱盱，漢作浩浩洋洋，史作爲我謂河伯，漢作皇謂河公，今史漢各擇一句，豈浩浩洋洋，漢長於史，皇謂河公，班遜於遷耶，此俱由晁補之楚辭後語刪改所誤。

一樂府起於漢，又其辭多古雅，故系之漢。

按宋書樂志，相和已下諸篇，其無人名者，皆曰古辭，樂府詩集，靈芝等篇亦然，鍾氏詩品曰：古詩其體源出於國風，去者日已疎，四十五首，疑是建安中陳王所製，則作者姓名，既無的定，漢魏之界，頗亦難分，古之云者，時世不定之辭也，昭明所選一十九章，或云枚乘，或云傅毅，概曰古詩，原其體分，意亦如此，詩既如此，樂府可知，概歸之漢，所謂無稽之言，君子弗聽矣，爰及橫吹之題，梁清商之題，晉郭氏亦但原其始耳，或稱古辭，或稱晉宋齊詞，何嘗有一定時代而妄作耶。

大風歌鴻鵠歌

按文選云。漢高帝歌一首。漢藝文志云。高帝歌詩二篇。則此二篇。但當云高帝歌二首。不得增大風鴻鵠之名也。初學記云。漢歌曲有大風。文中子云。大風安不忘危。竝是以章首二字爲義。如論語之學而爲政。詩之關雎葛覃耳。又按漢書名大風爲三侯之章。又曰作風起之詩琴操。又名大風起。其曰大風歌者。藝文類聚始也。樂府詩集因吾爲若楚歌之文。名鴻鵠篇爲楚歌。其曰鴻鵠歌者。楚辭後語始也。此等雖無傷大義。然今人習而不察。遂謂古實有此題。臨文引用。亦所不安。卽如宋人竊憤錄一書。記徽欽北狩事。容齋極辨其妄。萬歷末年。郡中人從嚴氏鈔本。竊之。本無撰人。余邑有吳君平者。妄增辛弃疾三字於卷首。余謂之曰。此從何來。君平曰。世人不知書。若無姓氏。便爾見忽。故借重稼軒。此僅可欺不知者。如公自不必怪也。近有一友作心史序。首句便云。余嘗讀辛稼軒竊憤錄。不覺失笑。故作文者。苟不原所始。趁筆便用大風鴻鵠等題。當與辛稼軒之紕繆同類而共笑之矣。

將安所施

將字注云。一作尙。今按史記漢書竝是尙字。將字所出。乃是楚辭後語耳。

蒲梢天馬歌

按漢書曰。太初四年。獲汗血馬。作西極天馬歌。史記曰。馬名蒲梢。則此歌當題西極天馬歌。不得曰蒲梢也。又按漢書但云作歌。明是刪郊祀之文。不得直隸武帝也。若此章可收。則太一歌理同一例。何以獨刪原所自始。當從左克明樂府誤。

是耶非耶 闕

漢書作非耶是耶。立而望之。偏何嫋嫋其來遲。藝文則作是耶非耶。立而望之。偏嫋嫋何冉冉其來遲。樂府亦作是耶非耶。竝作偏。無闕字。

柏梁詩 作蜜在元封三年

此詩每句各注姓名。然細考之。頗多未核。自大司馬至左馮翊。皆按百官公卿表而爲之。至太常曰周建德。則元鼎五年。已坐擅縣太樂令論矣。大鴻臚曰壺充國。按表。充國以太初元年爲此官。少府曰王溫舒。而溫舒三年已徙右扶風。曰李成信。此時成信爲右內史。參錯如此。豈更可信。比閱藝文類聚。乃於本詩之上。各署作者。首句有皇帝曰三字。次句有梁王曰三字。以下則但稱其官而無姓名。有姓有名者。惟東方朔耳。太平御覽引漢武帝集亦如是。然後知以下姓名。皆後人增之。而非原文也。何人增之。曰注文苑者增之。何以言之。古文苑之注。不知何人。大率蕪淺。如伯喈青衣賦。妄斷爲少年之作。降爲小字。此其拘腐可知。今按無注宋板文苑。每句之下。小字分行。於騶駕騶馬句下。止注梁王二字。則孝王武三字。明是注文苑者所增矣。然舊本文苑注。亦自明辨。每句二行分注。左行曰梁王。右行曰孝王武。當可意推。自詩紀通二行作一句。直曰梁王孝王武。詩刪因之。而舉世夢夢矣。

幽歌

樂府詩集題曰趙幽王歌。漢書曰趙王餓乃歌。初無幽歌之目也。直出詩紀杜撰。已下燕刺王歌。廣陵王

瑟歌。廣川王望卿脩成歌。俱此類。不重述。

東方朔誠子詩

劉節廣文選第十一卷。有東方朔誠子詩。今按任昉文章緣起云。誠。後漢杜篤作女誠。文心雕龍云。戒者慎也。禹稱戒之用休。東方朔之誠子。亦顧命之作也。是則誠之與詩。區分已久。藝文誠類與詩別出此篇。但稱東方朔誠子。不云詩也。若可兼載。則何不遂收曹大家女誠耶。猶幸詩刪。僅讀馮書詩歸。見聞有限。不然。天下幾無剩篇矣。高彪清誠例亦同此。又按太平御覽。引東方朔集。作明者處世。莫尚於中庸。則知截作四言者。直是班史所刪耳。東方自有據地一歌。近出史記。去彼載此。更自可笑。

司馬相如封禪頌

頌不爲詩。猶之賦也。前例已明。況此頌自喻以封禪已下。參攷不倫。周詩逸軌。不知何以妄載。詩紀襲謬。遂誤淺夫。

息夫躬絕命辭

此騷體也。文選別出秋風辭。體例可見。若命爲詩。則小山招隱。淵明歸去辭。何以獨棄。

李陵別歌

按漢書但云。單于許武還。李陵置酒賀。武因起舞。歌曰。無別歌之題也。戚夫人春歌。烏孫公主悲愁歌同。結髮爲夫婦。注云玉臺作留別妻。

玉臺第一卷有此詩題云蘇武詩一首竝不作留別妻也。因此一誤。今人更有以梁武代蘇。願國婦一首爲武妻答詩。更可笑。

虞美人答項王楚歌

此詩出楚漢春秋。見正義。四面楚歌聲。作四方楚歌聲。詩紀改一字。不啻徑庭。

卓文君白頭吟

宋書大曲有白頭吟作。古辭樂府詩集。太平御覽亦然。玉臺新詠題作皚如山上雪。非但不作文君。并題亦不作白頭吟也。惟西京雜記有文君爲白頭吟以自絕之說。然亦不著其詞。或文君自有別篇。不得遽以此詩當之也。宋人不明其故。妄以此詩實之。如黃鶴杜詩注合璧事類引。西京雜記之類。并入此詩。詩紀因之。詩刪選之。今人遽云有此妙口妙筆。眞長卿快偶。可笑可憐。

班固明堂等詩

此賦後所述。非別篇也。馴至齊梁。每賦稱詩。豈能竝載。張衡定情詩。思元詩。亦同此例。

張衡四愁詩

一思曰注云。玉臺無此三字。今按玉臺第九卷有此。四章竝有之。馮公未見宋本耳。

蔡雍樊惠渠歌

蔡集今所傳者已不全。藝文第九卷渠類有此。在頌類前。序亦不同。是妄刪爲之者。

琴歌

亦釋論末章所系不得刪入。

鄭炎見志詩

東漢書無此題。後篇藝文作蘭詩。

昔有霍家奴

奴字。樂府玉臺俱作姝。古人命詞多不直致。不得因監奴而妄改也。黃山谷詩任淵注。亦作姝。

董嬌嬌

按嬌字音乃小切。戲弄也。苛擾也。無饒音。毛晃增入宵韻。而以杜陵詩。細馬自馱金轡。佳人屢出董嬌嬌。爲證。今據此字。凡古人所用嬌饒。皆是食傍。無作女者。此詩玉臺藝文樂府諸書亦竝從食。祇因毛晃誤增韻會。襲謬。遂爾舉世亡此一字。又按今本杜詩。正作饒字。宋元諸本亦竝爲饒。不知毛韻何以妄增。而今人妄聽。并改嬌作妖也。

王吉歟烏辭

按風俗通。引漢明帝起居注。曰王吉歟中之祝。曰云云。則是祝。非詩也。不應加辭字。而入詩紀。

蘇伯玉妻盤中詩

樂府解題云。盤中詩。傳元作。玉臺新詠第九卷有此詩。亦曰傳元。其爲休奕詩無疑也。惟北堂書鈔曰古

詩亦無名氏。其曰蘇伯玉妻者。嚴羽吟卷旨說耳。世人敢於信吟卷。而不敢信解題。玉臺等書。冤哉。

君忘妾未知之。今時人知四足

譚友夏評云。未知之婉甚柔甚。不知玉臺正作天知之。鍾伯敬評云。今時人知四足。與其書不能讀。當從中央周四角云。千古不識字男子。被此女郎一語。輕薄殆盡。不知玉臺正作今時人智不足。而所謂女郎者。乃是剛勁亮直之丈夫也。言之可發一笑。

寶元妻古怨歌

此四句御覽兩載。皆題曰古艷歌。無名氏。藝文載元妻別夫書。有衣不如新二句。不應截作詩已。又改其題曰怨歌也。

龐德公於忽操

於忽操三章。選詩拾遺云。出襄陽耆舊傳。此書亡亦已久。初尙意余輩見聞寡陋。用脩或有此書。今按宋王令逢源所著廣陵先生集。其外孫邵說所編者。共二十卷。其第一卷賦後第九篇。卽此操。其序云。劉表見龐公。欲起之。公不願曰。我歌可乎。命弟子治^{一作}之。凡三操。第十篇題辭粟操。曰。列子辭粟作。第十一題陳操。曰。孔子去趙作。第十二題樗高操。曰。惠子望大樗作。明是逢源託之古人也。若於忽操。可稱龐公。則後三篇。何不并稱列子惠子孔子乎。妄作欺人。真可忿。有一少年謂予曰。安知非今本王令集反借此篇。予曰。王令集不足信。宋文鑑家家有之。何以亦載此篇。亦題王令乎。愚人之惑難解。如此。

練時日

漢書練時日等。俱列在章左。曰練時日。一帝臨二足。知郊祀歌。是此十九篇之題。而練時日等。則以此分章。亦如所謂學而爲政耳。自郭氏樂府。首列郊祀歌之題。移置練時日等。爲次行。詩紀因之。後人遂習而不察。鍾伯敬批曰。造題古奧。豈不冤殺。若然。則學而二字。更奇崛矣。

鴈門太守行

宋書上列洛陽行三字。下列鴈門太守行五字。明是洛陽行。是此詩之題。而鴈門太守行。爲此篇之調也。以今日南曲之體。辟之。則鴈門太守行者。如所謂梁州序念奴嬌耳。命調則同。賦題各異。自郭氏樂府始去洛陽行三字。而舉世睽目。疑其以鴈門太守歌洛陽令矣。又王僧虔伎錄云。鴈門太守行歌。古洛陽令一篇。亦可知古之鴈門太守行。不獨此一篇。但被之管絃。則此篇耳。餘如短歌行之對酒西伯。燕歌行之秋風別日。俱如此類。宋書甚明。學者可檢對也。

斜柯西北昞

樂府玉臺俱作斜柯。文人襲用不少。自詩紀改作斜倚。詩刪因之。而此字亡矣。

新婦初來時。小姑始扶床。今日被驅逐。小姑如我長。

按此四句。是顧況棄婦詩。宋本玉臺無小姑始扶床。今日被驅逐十字。樂府詩集左克明樂府亦然。其增之者。蘭雪堂活字玉臺始也。初看此詩。似覺少此十字不得。再四尋之。至竟。是後人妄添。何以言之。通翁

一代名家。豈應直述漢詩。可疑一也。逋翁詩云。及至見君歸。君歸妾已老。則扶床之小姑。何怪如我。此詩前云。共事三二年。始爾未爲久。則何得三年未周。長成遽如許耶。正是後人見逋翁詞。妄增入耳。幸有諸本可以確證。今蘇郡刻左氏樂府。反據詩紀增入。更隔幾十年。不可問矣。書之日就散亡。可爲浩嘆。

匡衡歌

漢書但云爲之語耳。不稱歌也。凡曰謠曰歌曰諺曰語。古竝通用。然要須各還其本字。可以兼載。不得妄改。

擬蘇李錄別詩

文苑但稱錄別詩。藝文往返雜敍。竝無擬字。大蘇妄斷爲六朝擬作。足知大蘇已前。竝不疑爲後人所擬也。此字亦是詩紀所加。世人遂謂骨肉緣枝葉等篇。爲蘇李原詩。燦燦三星等。爲六朝擬作矣。妄生間界。可嘆可悲。

紅塵蔽天地篇

按古文苑止載二句。下闕。文選李善本西都賦注。亦載二句。蔽字作塞。已下十二句。升菴詩話云。出修文御覽。此書亡來已久。所不敢信。然以文義考之。首云白日何冥冥。何得遽接云。招搖西北指。天漢東南傾耶。短褐中無緒帶。斷續以繩二句。別見御覽。緒作絮。又小謝詩曰。瀉酒置井中。誰能辨斗升。合如杯中水。誰能辨淄澠。今直合作二句。無論惠連必無勦襲之病。可得謂之文理通備否。

藁砧等篇

俱無的時代。此亦古辭也。

古樂府蘭草自然香

此詩見刊謬正俗。題作古豔歌。然作言第三句。作十月腰剎起。亦無的時代。

兩頭纖纖青玉玦

此詩王建集有之。不得謂爲漢詩也。

文帝秋胡行

汎汎綠池。末四句。本是善哉行本辭。或魏文自移入秋胡調中。或樂人填詞。或荀勗所撰定。俱不可知。不必注見善哉行也。臨高臺亦然。

子建閨情

此詩見藝文。美婦人部。無題。今本曹集。不足據也。

贈侍中王粲四言詩

北堂書鈔。作誄。藝文有子建王侍中誄。雖無此四句。文體却近。決非詩也。

徐幹室思 雜詩

按樂府詩集云。徐幹室思詩。其第三章曰。自君之出矣。宋孝武自君之出矣。金翠開無精詩。藝文亦題擬。

室思。則此詩之爲室思無疑也。今遽以前五篇爲雜詩。而獨以人靡不有初。當室思誤也。

程曉

藝文晉程曉業與傅元贈答自應入晉。

阮籍咏懷

四言共十四首。江陰朱子儋本尙有之。今竝刪去。何也。

司馬懿讌飲歌

晉書云。高祖伐公孫淵過溫。見父老故舊。讌飲累日。悵然有感。作歌曰。無讌飲之題也。樂府詩集八十五卷。有此篇。亦曰晉高祖歌。

成公綏行詩一云途中作

藝文在行旅部。無題。舍藝文無別出。不知所謂行詩途中。作者何出。

傅元和秋胡行

按玉臺題和班氏詩。似擬咏史之作也。故曰彼夫既不淑。此婦亦太剛。直作史家案斷語。今作秋胡行。乃是誤讀樂府詩集所致。原夫郭氏之書。聚詩集之樂府。立名之意。已主廣收。故凡樂府之題。例俱取入。青河畔草。卽係之飲馬長城窟。日出東南隅。卽係之陌上桑。例曰同前。而不別出本題。然作者本各爲題目。豈得概刪。爲樂府詩集則可。爲詩紀則不可。

飲馬長城窟行

玉臺樂府俱無夢君結同心四句。藝文所載至曠如參與商而止。未知後四句何人所增。

董桃行歷九秋篇

馮紀注云。玉臺新咏以前十首爲簡文。按玉臺新咏第九卷有此詩。俱題傳元。不得因選詩捨遺而疑之也。

苦雨 苦熱 天行歌

俱見藝文。俱無題。天行歌亦然。

陸機吳趨行

此詩樂府明注無名氏。士衡別有吳趨行一篇。

張翰雜詩二首

第一首見文選。第二首俱出藝文言志部。東鄰有一樹六句爲一首。忽有一飛鳥六句又爲一首。俱無題。翔風

王子年拾遺錄及太平廣記俱謂風。今坊本拾遺從監異編改。

郭璞贈潘尼

見藝文衣冠部。次陸機贈潘尼後。未必卽贈潘也。

楊方合歡詩二首。雜詩三首。

樂府詩集作合歡詩五首。玉臺第三卷有此詩。亦總五首。今日玉臺後三首作雜詩。惡板所誤也。

庾闡遊仙詩四首。同前六首。

此詩藝文並載。今移第一第二爲第三第四。而別題曰同前六首。何也。

蘭亭序詩

據柳公權書本云。四言詩。王羲之爲序。序行於代。故不錄。其詩文多不可全載。今各裁其佳句而題之。亦古人斷章之義也。則知今世所傳。俱非全文。皆誠懸刪本也。其五言詩序亦刪。興公之作序。下小字注曰。文多不備載。其略如此。其詩亦裁而綴之。如四言焉。明是右軍爲四言之序。而興公爲五言之序也。今混載四五言。而移孫序於末簡。又并柳公所注而添入序中。又增末句曰。所賦詩亦裁而綴之。如前四言五言焉。妄而窒矣。

謝混送二王在領軍府集詩

此詩見初學記。前四句作謝琨。後二句作謝混。

陸沖雜詩二首

藝文在遊覽部。無題。

休沈紅